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546號

原告 莊佑翰

被告 葉家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
巷0號00樓之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
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